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采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1864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易字第137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采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傷害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、客觀情節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經『法院』訊問，被告自白，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，而被告自白時，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，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。」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，因店內排隊結帳問題，告訴人遂在店外待被告步出後，告訴人趨前理論，雙方本應彼此

01 理性溝通方式處理問題，被告率以右手揮及告訴人胸口成傷
02 殊非可取，考量被告犯罪後態度，兩造間未能達成調解（
03 參易卷第17-19 頁本院調解情形陳報表），告訴人傷勢非重
04 與意見（見易卷第2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斟酌被告之
05 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
06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
09 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
10 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偵查起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戴睦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8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